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和2015年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长青集团进行了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2016年10月15日

二、培训地点：山东省济宁市万达嘉华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参加培训人员：长青集团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长青集团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长青集团证券部工作人员

四、培训内容：

- 1、关联方的范围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
- 2、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 3、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相关注意事项；
- 4、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

- 6、主要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长青集团给予了积极配合。通过本次培训，长青集团参与培训人员对关联方的范围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相关注意事项、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主要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有了进一步认识，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刘德新\_\_\_\_\_

保荐代表人：童少波\_\_\_\_\_

2016年10月15日